抢劫中故意杀人的定罪问题

赵秉志

对屡有发生的犯罪人为抢劫财物而故意杀人的案件，近年来实践中的定罪颇不一致，有定抢劫罪的，有定故意杀人罪的，有定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二罪的，还有定抢劫杀人罪的。理论研讨中也众说纷纭，可以归纳为三类主要观点：其一，认为抢劫罪第2款的“致人死亡”不包括故意杀人，而只能是过失致死。对为抢劫财物而故意杀人的案件，有的主张定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二罪实行并罚；有的认为是一般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牵连犯，应从一重处断即论以故意杀人罪。其二，认为抢劫罪的“致人死亡”可以是过失或间接故意，但不包括直接故意杀人。若为抢劫财物以直接故意杀人的，应定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合并处罚。其三，认为抢劫罪的“致人死亡”包括故意杀人，为抢劫财物而故意杀人的，应定抢劫罪一罪。在解释论证上，有的认为这是牵连犯；多数著述认为这是结合犯，其中有的说这是一般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结合，有的则认为这是抢夺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结合。定罪多样的司法实践和众说不一的理论观点，说明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正确认识该问题的迫切重要性。

笔者认为，结合我国有关的立法、司法实践和刑法理论来分析，抢劫罪中的“致人死亡”包括故意杀人，对为抢劫财物而故意杀人的，应依刑法第150条第2款定抢劫罪一罪，但这既不是牵连犯，也不是结合犯，而是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抢劫罪是独立的一罪。

一、抢劫罪的“致人死亡”包括故意杀人

暴力是法定的抢劫罪的重要手段。一般来讲，暴力的内涵就是侵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健康权直至生命权的强暴行为，其外延包括从身体强制、捆绑、殴打、伤害直至杀害的一系列表现形式。由于法律的明文规定，抢劫罪第1款当然不包括重伤、致死的暴力在内，那么，抢劫罪第2款“致人死亡”的暴力是否包括故意杀人在内呢？

我们认为，为抢劫财物而杀人的案件是客观存在的，但是，抢劫罪中的“致人死亡”是否包括故意杀人在内，对不同的立法不能一概而论，而应具体分析其规定和立法精神。某些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中，在抢劫罪包含有“致人死亡”的同时，又另设立“强盗杀人罪”或“抢劫杀人罪”的专门条款，其抢劫罪中的“致人死亡”当然仅限于过失。如保加利亚刑法典第184条规定了抢劫罪的一般构成，第186条又分项规定了一些加重构成，其中第2项规定的

是“抢劫致死”，第3项规定的是“抢劫杀人”。① 显然，其第2项的“抢劫致死”就是专指过失致死而言。再如我国台湾现行刑法典第328条普通强盗罪里规定有“犯强盗罪致人死亡”，第332条强盗结合罪里又有“犯强盗罪而故意杀人”的明文规定。② 其普通强盗罪里的“致人死亡”当然也仅限于过失致死。但是，另一些国家的立法中，在抢劫罪外并未专门设立“抢劫杀人罪”、“强盗杀人罪”的条款，并未明确地把抢劫中的故意杀人与过失杀人以不同条款分开，其抢劫罪中的致人死亡或另行设立的抢劫致死罪，“致死”就不是仅限于过失致死，而是也包含了故意杀人。苏联、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西班牙、日本以及我国刑法典等都是如此。例如，日本刑法第236条的强盗罪未载明包括致伤致死，第240条专门规定了强盗致伤致死的犯罪。该条的强盗致死是否包括故意杀人在内？据有关著述的介绍，日本司法界和理论界经过长期的争论，最后还是倾向于认为，强盗致死既包括过失致死也包括故意杀人在内，对这两种情况均应按日本刑法第240条定强盗致死罪一罪处刑。③ 上述这些规定和主张对我们理解我国刑法里抢劫罪中致人死亡的含义也有借鉴作用。我国刑法也是仅在抢劫罪里规定了“致人死亡”的加重构成，而没有把抢劫罪中的过失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分别规定，也没有抢劫杀人罪的专门条款规定，因此，实践中经常发生的以故意杀人为手段的抢劫行为，理应包括在抢劫罪第2款的“致人死亡”里。自始至终参加我国刑法起草工作的高铭暄教授的解释也证明了立法原意正是如此。④

有些同志认为，我国刑法中的“致人死亡”一词只能有同一的含义，都只能是指过失致死，因而抢劫罪第2款的致人死亡也不能包括故意杀人。⑤ 这种看法对前述的第一类立法例的抢劫罪是正确的，但却不符合上述第二类立法例关于抢劫罪的规定，当然也不符合我国刑法的规定。实事求是地来分析，我国刑法中规定有“致人死亡”的七个条款是限于过失致死还是也包括故意杀人，表现为不同的情况：第113条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第134条第2款故意伤人致人死亡，第139条强奸致人死亡，第143条第2款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等，行为人对死亡结果只能是出于过失；第137条“打砸抢”致人死亡，按照法律的明文规定，只能是故意杀人；而第106条第1款放火、爆炸等致人死亡，第150条第2款抢劫致人死亡，则可以是过失致死，也包括故意杀人。应当强调指出，立法上“致人死亡”一词是否应当具有同一的含义是一回事，现行法律中“致人死亡”的规定实际上是否具有同一含义又是一回事。前述观点提出立法上“致人死亡”一词应当具有同一含义的看法是有道理的，立法上如果能够把过失致死与故意致死在用词上区别开来，将有助于避免歧义，会使立法更加科学，这无疑应当成为我国立法完善的方向；但是，上述观点却离开了我国现行立法中“致人死亡”规定的本来含义，不顾有关犯罪的实际情况，拿理想化的用词含义应同一的原则来硬套本来含义并不同一的现行立法的规定，给人以削足适履之感。这种观点不但会给司法实践中的定罪量刑带来混乱，而且也无助于我国刑事立法的不断完善。

抢劫罪中的“致人死亡”包括故意杀人在内，这也是符合犯罪构成理论的。任何具体犯罪都是其特定的主客观要件的统一。为抢劫而故意杀人的案件，其主观要件表现为以杀人

---

① 参见：《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法律出版社1963年版，第50—51页。

② 参见：陶百川编《最新六法全书》，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增修版，第392—393页。

③ 参见：〔日〕山火正则《对抢劫杀人罪适用法律的拟议》，载《外国法学译刊》1984年第4期，第1—14页。

④ 参见高铭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206页。

⑤ 如：《法学》1983年第二期，第22—25页；《政治与法律》1986年第3期，第45—51页。

的强暴行为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故意和目的，实施杀人行为的直接结果当然是对被害人生命的剥夺，但这并不是行为人所追求的根本犯罪目的，借此非法占有财物才是其真正的犯罪目的；其客观要件表现为杀人的手段行为和取财的目的行为的有机结合，手段行为服务于目的行为，目的行为的完成即目的的实现有赖于手段行为的实施。就是说，为抢劫而杀人的案件，杀人行为从主客观上看都包含在抢劫罪的主客观要件的整体中。

二、因抢劫故意杀人的罪质罪数问题

首先，以故意杀人为手段的抢劫不能定为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二罪。

以故意杀人为手段的抢劫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有预谋的杀人抢劫；二是更多的情况在抢劫过程中遇到反抗，而起意杀人后取财；三是着手盗窃时被人发觉、阻拦，或者着手抢夺时遭到反抗，因而起意先杀人后取财。上述先杀人后取财的案件为什么不应认定为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二罪？因为这种案件不符合数罪的规格。区分一罪与数罪，我国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以行为符合犯罪构成的个数为标准。以杀人为手段的抢劫财物案件，行为人主观上只有一个独立的以杀人为手段劫取财物的故意和目的，客观上其杀人行为是为了扫除劫财的障碍，即杀人是手段行为，取财是目的行为，二者结合成抢劫罪的独立的行为，其主客观要件都是统一而不可分离的。这只符合抢劫罪一罪的犯罪构成，不能再同时构成故意杀人罪。如果把其中杀人的故意和行为分离出来，再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则抢劫罪就失去了暴力的故意和行为，就不成其为抢劫罪了；如果不把杀人的故意和行为分离出来而同时认定构成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则是把杀人的故意和行为既作为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又作为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这显然有悖于法理和情理。

当然，并非涉及杀人的抢劫案件或先杀人后取财的案件都应一概定抢劫罪一罪而不能并罚。例如，犯罪人先杀人后劫财，劫财后又为灭口而杀死在场人的；犯罪人实施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已劫得财物，为灭口或报复而杀死被害人、在场人的，其先行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后行的杀人行为又构成了独立的杀人罪，自应定抢劫罪和杀人罪二罪，实行并罚。又如，犯罪人犯抢劫罪后，当时未被查获，以后被发觉而杀害检举人、追捕人的，构成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二罪。

其次，以故意杀人为手段的抢劫也不能认定为故意杀人罪或抢劫杀人罪，而只能认定为抢劫罪。

故意杀人罪与以杀人为手段的抢劫罪作为不同的犯罪是有原则区别的：故意杀人罪是以剥夺他人生命为目的，实施单一的杀害行为，侵犯的是单一的他人的生命权利；以杀人为手段的抢劫罪是以剥夺他人生命的手段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实施包括杀人的手段行为和取财的目的行为在内的复合行为，侵犯的是包括他人生命权利和财产权利在内的复杂客体。可见，在主观的故意和目的、客观的行为以及客体诸方面，以杀人为手段的抢劫罪都要比故意杀人罪的内容复杂得多，因而前者的危害性质和危害程度也要比后者更为严重。如果把以杀人为手段的抢劫视为故意杀人罪，则杀人行为的完成即表示犯罪的完成，杀人行为的未遂即表明犯罪的被迫停止而不再向前发展，那么对杀人致死后的取财行为或者杀人未死的取财行为怎样定罪处罚？若只认定为故意杀人罪的既遂或未遂，而不定为抢劫罪，显然不能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行为人的全部犯罪行为及其性质和危害程度，不但不符合定罪准确的

要求，甚至也有宽纵犯罪之虞。

有人讲，为抢劫而故意杀人之所以要定故意杀人罪，因为其动机是图财，其目的是剥夺他人生命，因而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这种看法值得商榷。在我们看来，抢劫杀人的犯罪，其犯罪动机确是图财或主要是图财，但却不能将其犯罪目的仅认定为剥夺他人生命，抢劫杀人的行为人实施杀害行为，行为人当然是希望或者放任杀害行为致人死亡结果的发生。放任死亡结果的属杀人的间接故意，谈不到以杀人为目的；即使追求死亡结果的直接故意杀人，也不是以剥夺他人生命为目的，至多只能讲剥夺他人生命是犯罪人第一层次的目的而不是犯罪构成所包含的最终目的。抢劫杀人的犯罪目的或曰犯罪最终目的，必然表现为对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犯罪结果发生的希望和追求的心理态度，这一犯罪目的与实施抢劫杀人的图财动机的指向和性质是一致的，但却不是一回事，目的是该犯罪构成主观方面的要件，是决定犯罪行为的性质、指向和目标的；动机则不是其主观要件，是说明犯罪目的产生和犯罪行为发动的内心起因的。如果认为抢劫杀人的犯罪目的只是希望剥夺他人生命，则把人杀死其犯罪目的即已实现，就不应当再有犯罪目的实现后又取财的故意犯罪行为。可见，主张抢劫杀人的犯罪目的是希望剥夺他人生命结果发生的观点是不正确的。苏联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也认为，强盗杀人虽出于贪利，但它“是以用袭击被害人的方法而获得财产为目的”；① 也强调了抢劫杀人的目的在于以杀人的手段非法占有财物。

我们认为，以杀人为手段的抢劫行为应定抢劫罪，而不是故意杀人罪。那么是不是说，故意杀人罪里就不再包含图财杀人了呢？当然不是。故意杀人罪里的图财杀人与抢劫罪里的抢劫杀人都是出于图财的动机，都实施了杀害行为，但它们作为不同的犯罪，除前述的在犯罪的主观、客观以及客体诸方面均有所不同外，还有以下主要区别：一是非法占有的财产的性质不同。抢劫杀人侵犯的财产限于动产，而且一般是便于携带的财物，这样的财物才能当场占有；图财的故意杀人罪侵犯的财产既包括动产，也可以包括不动产（如房屋等），还可以包括某些财产性利益（如为了占有债权，为了免去债务等）。二是非法占有财产的时间地点不同。抢劫杀人只能是在杀人后当场取得财物；而图财的故意杀人罪只能是在杀人后不同的时间或地点取得财物。三是非法取得财产的行为方式及其意义不同。抢劫杀人在杀人后的取得财产显系非法掠夺的方式，其取财行为已为抢劫罪所包括而不再构成其他犯罪。图财的故意杀人罪在杀人后的非法取得财产，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作掩护，如为独占遗产，杀死其他继承人后通过“合法的继承”来取得被害人的财产；可以不再实施任何积极的行为，如为逃脱债务而杀死债权人，只要不被揭发即非法占有了债权人所有的财产；也可以采取窃取、骗取等方式，如将被害人骗至偏僻处杀害后再潜入被害人家窃取其财物，这时可能又构成了盗窃罪或诈骗罪。四是二者在犯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上也有所不同。图财的故意杀人罪以杀人行为致他人死亡为既遂标准，杀害行为未能致他人死亡的属犯罪未遂；凡以抢劫杀人定抢劫罪的，必然都造成了死亡结果，抢劫杀人作为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不以是否取得财物为既遂标准，只有是否构成的问题而无未遂问题。

对为抢劫而杀人的案件，也有定为抢劫杀人罪的主张和个别做法。我们认为，按照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定罪量刑要符合现行刑法的规定，这种罪名于法无据，其量刑必然也于法无据。因此，按照现行刑法处理为抢劫而杀人的案件，不应定为抢劫杀人罪，而只能定为抢

① 《苏维埃刑法分则》，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209页。

劫罪。但是，从立法更加科学和完善的要求来考虑，今后我国刑法修改时，也可以考虑借鉴外国有关的立法经验，把为抢劫而杀人的犯罪行为同抢劫罪中的过失致死区分开来，以单独条款规定抢劫杀人罪并对之规定明显重于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的刑罚。若能作此规定，则既可把抢劫中的过失致死与故意杀人在定罪上明确加以区分，避免歧义，又可对这两种危害程度不同的犯罪行为设立轻重不同的刑罚，从而符合定罪科学、明确和量刑适当的需要。

再次，为抢劫而故意杀人不是牵连犯或结合犯，而是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

如前所述，以杀人为手段的抢劫罪，其杀人的手段行为与取财的目的行为是该抢劫罪完整的、独立的、不可分割的一个犯罪行为，如果承认这一点，就不能把为抢劫而杀人认定为牵连犯。因为牵连犯是数个罪名中的数个犯罪行为的牵连，是为实施一罪而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情况。如先行伪造文件尔后去诈骗，行为人既实施了诈骗罪，其手段行为又属于伪造公文罪的犯罪行为，因而成为诈骗罪与伪造公文罪的牵连犯。为抢劫而杀人的案件不存在两个罪名的犯罪行为，不能把一个罪的法条内部本来就包括的完整的犯罪行为中的不同内容的联系，视为牵连犯的两个独立犯罪行为的牵连。

对为抢劫而故意杀人案件的定罪，认为这种案件是结合犯的著述与笔者的看法相同，都主张应定抢劫罪一罪；但这种犯罪究竟是不是结合犯，这也关系到这样定罪的理由是否充分以及对这种案件罪质的认定是否科学，因此也应一并加以探讨。

所谓结合犯，按照中外刑法理论通行的理解，是指数个不同的独立犯罪行为，由刑法特别规定而结合成的另一种独立的犯罪。用公式表示即为“甲罪＋乙罪＝新罪”。例如日本刑法第241条规定的强盗强奸罪，以及我国台湾现行刑法第332条规定的强盗放火罪、强盗强奸罪等，都是典型的结合犯，这些条文把其刑法中独立的强盗罪与强奸罪、强盗罪与放火罪分别结合规定，形成了一种新罪。

有些著述认为，为抢劫而故意杀人是一般抢劫与故意杀人罪的结合犯，同时也是结果加重犯，这种“甲罪＋乙罪＝甲罪的严重情况”的犯罪，也不失为结合犯的一种形式。笔者认为这种主张不够妥当。因为第一，对结合犯特定的内容本来理论上已经有了通行一致的理解，使用这一概念应遵守其含义，如果修改结合犯的通行理解而把本不属于结合犯的犯罪情况纳入其中，并使之与结果加重犯交叉存在，这只会徒增理论上的混乱。第二，若认为因抢劫而杀人是一般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结合犯，这种案件里只有故意杀人一种暴力行为，把它划归故意杀人罪，则一般抢劫罪就失去了侵犯他人人身的手段行为，不成其为抢劫罪了。这样就谈不到是这两种犯罪的结合。

另一些著述认为，为抢劫而杀人是故意杀人罪与抢夺罪结合而构成的抢劫罪。从表面上看，这似乎符合了结合犯要求的“甲罪＋乙罪＝新罪”的情形。实际上，这种观点也是很值得商榷的。因为第一，为抢劫而杀人的犯罪具备独立的主客观要件，其杀人行为与杀人后可能实施的取财行为是具有内在的主客观联系、彼此密不可分的有机整体，而不是原本独立的杀人罪与抢夺罪结合而成的一种新的独立的犯罪。其故意杀人的内容若离开了抢劫罪的犯罪构成，就成了为杀人而杀人，反映不出为财而杀人的性质和杀人的实际作用。退一步讲，即使其故意杀人的内容可以抽出来独立成罪，其余的内容也不能独立成罪。因为如果杀人后实施了取财行为，该行为也并不具备抢夺罪所要求的公然夺取财物的主客观要件，不能构成抢夺罪；如果杀人后由于某种原因未实施或未及实施取财行为，显然更无符合抢夺罪的问题。况且，我国刑法并未将因抢劫而杀人规定为故意杀人罪与抢夺罪结合而成的一个新条文，而

是把它作为抢劫罪加重构成的情况之一包含在抢劫罪“致人死亡”中，其罪名仍是抢劫罪，这也显然不符合结合犯的条件。甚至可以说，为抢劫而杀人的犯罪，由于杀人与取财在主客观上密不可分，同属一个有机的犯罪整体，即令刑法把为抢劫而杀人从抢劫罪条文中分离出来予以独立规定，作为新罪名，也难以视之为故意杀人罪与抢夺罪的结合犯。第二，如果把因抢劫而杀人视为故意杀人罪与抢夺罪的结合犯，依此类推，则抢劫罪第2款还有故意重伤害与抢夺罪结合而成的结合犯，抢劫罪第1款还有故意轻伤害与抢夺罪结合而成的结合犯，理论上也确有这种主张。①但是，抢劫罪第1款未造成轻伤的犯罪，抢劫罪第2款故意致人重伤或者故意致死以外的犯罪，又都认为根本构不成结合犯。这样一来，独立完整的抢劫罪一个法条，就被分割成性质相异的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结合犯，另一部分不是结合犯，这是有悖于法理的。

为抢劫而杀人是独立的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结果加重犯是指实施某种犯罪而发生严重的结果，法律特别规定应当依照本罪定罪，并必须加重其刑罚的犯罪情况。结果加重犯对加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是仅限于过失还是也包括故意，各国立法的规定不尽相同，国内外刑法理论上也有不同的主张。从我国刑法的实际规定出发，我国理论界较多同志的看法是可以包括过失和故意，我们认为这种看法并未违背结果加重犯的概念和基本特征。我国刑法第150条第1款规定了抢劫罪的基本构成；第2款规定的是其加重构成，包括情节加重犯和结果加重犯，其中抢劫“致人重伤、死亡”就是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如果因抢劫而发生了致人重伤或死亡的严重结果，就要定抢劫罪并依第2款的加重刑罚处刑。因抢劫而故意致人死亡即故意杀人是抢劫罪结果加重犯中最严重的情况，应当予以最严厉的处罚。

三、关于抢劫罪的危害性及刑罚轻重的认识

对因抢劫而杀人的案件，理论上和实践中之所以存在着不同意定为抢劫罪而要定为故意杀人罪、抢劫杀人罪或者定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二罪并罚的观点和做法，除了前述的对有关的法律规定和理论问题的认识有所不同以外，还有一个对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两个罪名的危害性质的习惯看法问题。我国古代早在汉高祖刘邦的“约法三章”中即有了“杀人者死”的规定，千百年来“杀人偿命”的思想已广为传播并得以延续，群众一般认为杀人罪比抢劫罪更为严重，而且在我国刑法中杀人罪规定在分则第四章而抢劫罪在第五章。有的同志还提出，抢劫罪第2款的法定刑轻于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因为虽然二者的最高刑都是死刑，但故意杀人罪的刑种刑度是由重到轻，抢劫“致人死亡”则是由轻到重，可见立法考虑的轻重不同，对故意杀人罪量刑要从重到轻考虑，对抢劫罪的“致人死亡”量刑是从轻到重考虑，前者的刑罚显然重于后者。②有人担心把因抢劫而杀人定为抢劫罪，处罚会偏宽，不如定为故意杀人罪更能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的需要。

在我们看来，上述认识不够妥当。

关于抢劫罪的危害性问题。应当承认，我国刑法分则关于八类犯罪的规定，是按同类客体的重要性质和同类犯罪的危害程度的顺序排列的。按照社会主义刑法理论，从整体上看，

---

① 参见：《法学研究》1983年第2期，第22—23页。

② 参见：《法学》1983年第2期，第24—25页。

公民人身权利当然重于公私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尤其是生命、健康等基本人身权利是公民行使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和前提。但这并不等于说，规定在前章的犯罪就绝对比后章的一切犯罪都更为严重，而要进行具体的分析与比较。例如，显然不能认为分则第四章里的故意轻伤害比第五章里的数额巨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盗窃、诈骗、贪污等犯罪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更为严重。那么，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孰重孰轻？抢劫罪的情况较为复杂，应当具体分析而不宜一概而论。第1款的抢劫罪，虽然同时侵犯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但由于对人身权利的侵犯远较剥夺生命权利轻，因而从整体上看，普通抢劫罪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无疑轻于故意杀人罪。第2款的抢劫罪在侵犯财产权利的同时往往也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甚至生命权，就不好讲它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在整体上一定轻于故意杀人罪；尤其是其中以杀人为手段的抢劫罪，不但与杀人罪一样故意侵犯生命权利，而且还同时侵犯财产权利，因而其性质和危害程度应当是重于故意杀人罪，而不是比后者轻。因此，把因抢劫而杀人定为抢劫罪，在定性上决不是轻于故意杀人罪，而是更加充分地揭露这种犯罪的本质、特征及其社会危害性程度。

关于抢劫罪第2款法定刑的轻重问题。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因抢劫而杀人定为抢劫罪，其法定刑是否轻于故意杀人罪？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1）抢劫罪第2款与故意杀人罪的法定最高刑都是死刑，而且从最低刑上看前者更为严厉一些，故意杀人罪情节较轻的（也可包括已杀死人）最低刑为三年有期徒刑，抢劫罪第2款最低刑为十年有期徒刑；（2）抢劫罪第2款比故意杀人罪多一个"没收财产"的附加刑；（3）抢劫罪第2款包括了情节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多种情况，因抢劫致人重伤、死亡又都包含过失与故意造成。法定刑由轻到重排列正是为了适应危害程度不同的多种犯罪情况；因抢劫故意杀人无疑是其中最严重的情况，该款最严厉的刑罚当然主要是针对这种犯罪的。我们认为，从两个条文刑种刑度的轻重排列顺序来比较两种犯罪刑罚的轻重要有条件：一是二者规定的都应是单一的犯罪情况，二是二者的刑种、刑度要相同。抢劫罪第2款与故意杀人罪两个条文不具备这两个条件，怎么能通过比较法定刑排列的方式来比较二者刑罚的轻重呢？总之，我们认为，把因抢劫而故意杀人的行为定抢劫罪，不但是定罪正确的要求，而且在量刑上也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原则。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张永明

（上接第53页）

阶段，当王要强奸何，何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时，机智地推王入稀粪池。王已失去侵害能力，并且求饶，此时，何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第二阶段，何见王往上爬，并且已知粪池深，可能淹死人，还几次往下推，这属于在不法侵害者失去侵害能力以后的事后防卫，构成故意杀人罪。我们认为，不能这么看。对此案应从双方力量对比和发展情况看。当何将王推入稀粪池后，王确实陷入困境。但是，还不能认为侵害行为的威胁已不存在。因为何若不继续推王，王爬上来后仍可实施侵害，包括打伤或杀死。何为了免遭侵害，几次推王下粪池，其行为属于防卫的继续。再从何的目的看，她跑去喊人抓流氓，这表明何无事后报复杀人的目的。因此，既不能认定何故意杀人，也不能认定何实施了事后防卫，而是正当防卫。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责任编辑：王敏远